

# 广州市顺锦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安全性能和尾气检测工作，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319051874）。设有机动车安全检测线2条，机动车排气工况法检测系统6条，包括汽油车检测线4条、轻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其中汽油车检测线1条已停用。机动车检测流程为：车辆入场→外观检查→OBD检测→排气检测→审核→出报告。在2024年12月17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在对2024年8月1日的粤A2P35T、8月1日的粤A6255警、8月5日的粤P132R0、8月26日的粤A5RX72等4台轻柴车在进行排气检测时，在排放明显可见烟度（黑烟）情况下，我单位仍对上述4台轻柴车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4401830962408011502210032、4401830962408011544000035、4401830962408051347070043、4401830962408260856511201。经查，我单位收取上述4台柴油车排气检测费共290元。我单位上述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项“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要求，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8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在环保外观检验时及早排查车辆是否存在排放黑烟情况；安排专人在检测全过程盯哨，及时发现冒黑烟情况；增设授权签字人岗位视频回放功能，要求授权签字人对排放检测污染物数据曲线异常，检测烟度值大于 0.8 必须进行视频回放核查是否有冒黑烟情况。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顺锦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13日

